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秘書處

##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# 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3 月 11 日（一）18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圖資處 B1 多功能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鄭秘書長弘易 紀錄：陳組員毓欣

四、出席人員：盧副秘書長鈺霖、主計室王主任薇晴、議事組黃組長仔婕、林組員泓明、陳組員毓欣、林組員品儀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議事組提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處務會議會議記錄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處務會議業於113年1月27日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113年1月27日秘書處第三次處務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(二) 案由：行政組提第二十八屆學生議員填報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第二十八屆學生議員填報情形一覽表，統計至 3／9 日，如附件所示。

附件：第二十八屆學生議員填報情形一覽表。

決定：一、盧副秘書長鈺霖：

建議應於社團會議中提及此事。

二、鄭秘書長弘易回應：

1. 可於下次 4 月初的社團會議提及，若盧副秘書長鈺霖無法與會，須再通知策劃部提醒各系此事。

2. 整理議員名單時須額外注意，因下屆議員上任時間為 113 學年度，填寫相關資料應確認議員們上任時

間之班級，惟碩班擁有特殊情況。

### 三、備查。

(三) 案由：行政組提本處人事異動及人力分配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一、議事組組員莊嘉琳於三月八日主動請辭，因此行政組提此人事異動案。

二、附表為本處目前人事分配一覽表。

附件：人事分配表。

決定：一、盧副秘書長鈺霖：

1. 議會官網中王組員景弘的組別有誤。
2. 莊組員嘉琳因課業繁重，無法應付此學期的議會工作，故主動請辭。

二、鄭秘書長弘易回應：

1. 此為疏忽，於會後提醒修正。
2. 學生議會秘書處之工作較屬於服務性質，只是秘書會獲得少許酬勞，望各位周知。

### 三、備查。

## 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主計室提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活動費特別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「學生自治及公共事務參與推廣」通識講座提請特別預算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交付財務委員會審理。

附件：一、「學生自治及公共事務參與推廣」通識講座企劃書。

二、112 第二期間總預算表。

三、112 第二期間學生議會總預算表(總表)。

四、112 第二期間活動費特別預算表。

決議：一、修正企劃書附件二場地費之備註。

二、修正企劃書附件二之流程時間間段。

三、企劃書附件二講者及工作人數之餐費從 8 人修正至 10 人。

四、鄭秘書長弘易需帶領盧副秘書長、黃組長仔婕及林組員泓明於3月21日早上9點至10點至王金平活動中心場勘。

五、修正後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公共關係室提IG及其他社群媒體運作方針討論。

說明：第一期間未有足夠人力經營IG及其他社群媒體，因此至本學期提請討論IG及其他社群媒體經營方向及人手之事宜。

擬辦：討論決議後開始執行之。

決議：一、學生議會創立新的IG並暫用學生會IG輔助宣傳。

二、公關組需於學期初發布整學期之行事曆，若有微調需於限時動態註明，

三、於第二會期開始，議事組於每次會議後進行重點整理並繳交文案於公關組。

四、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法制室提本會「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寒假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意見交流，行政中心權益部建議進行修正。

二、修正對本處組員之職稱。

三、將副秘書長之權責條文與秘書長合併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簽請議長核定後，經議員大會報告後施行並公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案由：行政組提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場地變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學校開設課程場地應用，變更此次開會地點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改借其他可借用的會議室以作為開會地點。

**決議：通過。**

**十、意見交流：**

**盧鈺霖副秘書長**

詢問秘書處各位同仁是否可以一起聚餐

**十一、散會：19 時 52 分。**